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442,038.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26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26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6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098,237.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55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55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6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嘉瑞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文红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奕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雪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吴奕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为：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7,644,935 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6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644,935 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7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湖北资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湖北资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公司与湖北资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六）、（七）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1 份，监管函 2 份，关注函 13 份。具体如下：

（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1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7 年 11 月 7 日，华塑控股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 198,200,000 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 24.13%；西藏麦田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解除质押；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质押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四笔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期间跨越了三季报披露时间，华塑控股未能及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平台核查相关情况，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塑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华塑控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华塑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2018〕第 138 号〈关注函〉的回复函》，华塑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然而，上海渠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华塑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前即向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3 张共 5,000 万元），用于日后向其采购电解铜，并由华塑控股确认担保后正式生效。

华塑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6 条、第 9.11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通报批评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重大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监管函

1、《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7 号）

（1）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13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转让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与自然人单学军签订协议，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你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票交公司”）20%股权，预计该交易可给公司带来 2,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 2016 年报告期末净利润绝对值（-7,131.68 万元）的 28.02%，相关协议落款日期为 11 月 17 日，但是，你公司迟至 12 月 1 日才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16 渝 0103 执保 1568 号之一）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保全限额 1000 万元。后经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解除了冻结。……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再次做出执行裁定（案号：2016 渝 0103 执保 1568 号之三）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保全限额 160 万元。你公司在上述股权冻结及解除冻结时点，均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7.3 条，第 9.2 条和第 11.11.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6 号）

（1）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26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6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该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此，我部于 5 月 21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6 号），要求你公司说明截止发函日公司与湖北资管等投资者的沟通和协议签署情况，以及拟发行对象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等。

根据你公司于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部〔2020〕第 76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湖北资管对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你公司《提示性公告》所述内容存在不一致，你公司对《提示性公告》的披露内容和披露过程存在不审慎的情形，你公司也未就相关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要认真吸取该事件的教训，并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关注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关注内容	整改措施
1	2017-3-25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1 号）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宏、赵光军、李绍清、李永培于 3 月 17 日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江域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的麦田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浦江域耀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逐一进行核实查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回复相关问题。公司回复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号）
2	2017-12-01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1 号）	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号）
3	2017-12-0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5 号）	在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纠纷引起的诉讼中，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原告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就此，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股权，之后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解除了冻结，但 11 月 23 日再次裁定予以冻结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号）
4	2017-12-28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90 号）	公司于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的公告》，显示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志”）对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9972.03 万元，其中本金 5990 万元，利息 3982.03 万元，四川宏志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称，若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偿付本金 3000 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四川宏志将免除对公司的应付利息 2400 万元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号）
5	2018-7-10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2 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的《告知函》：2017 年 9 月西藏麦田将持有的华塑控股 19,8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在质押股票错净值等于或小于预警线时，西藏麦田应在约定时间内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截至该函出具日，西藏麦田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相关司法程序，申请对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予以冻结。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西藏麦田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进行部分还款，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追加质押物，质押物的价值正在评估之中，股票质押预警线根据质押物的价值待定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号）
6	2018-7-1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8 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解除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为控制承担担保义务带来的风险，公司拟解除为上海渠乐提供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 138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号）
7	2018-07-16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39 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华塑控股股份东股权遭冻结牵出“阜兴系”》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主要内容涉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麦田控股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浦江域耀于 2017 年 3 月收购西藏麦田 100%股权时李雪峰的 6 亿元资金融出方沈铁娟及沈铁娟父亲和兄弟控股的上海佳运置业有限公司均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阜兴集团”）、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一栋或被市场普遍将朱一栋所掌控企业称为“阜兴系”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马上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2018〕第 139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号）
8	2018-07-27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浦江域耀、西藏麦田对新宏武桥母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浦江域耀拟以让与担保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